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3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謝翰儀

林淳佑

被告 賴順星

羅賴丁妹

林賴己妹

林賴松美

賴清純

黃賴秋梅

賴秋菊

賴綵誼

被代位人 賴泉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01 被代位人賴泉祥與被告賴順星、被告羅賴丁妹、被告林賴己妹、
02 被告林賴松美、被告賴清純、被告黃賴秋梅、被告賴秋菊、被告
03 賴綵誼就其等被繼承人賴彭粟妹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
04 割，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載。

0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程序事項：

08 (一) 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即繼承
09 人）必須合一確定，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
10 割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
11 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
12 規定，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
13 務人）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且按依民法第242條規定，
14 債權人得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
15 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行使
16 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
17 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
18 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
19 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
20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及臺灣高等法院暨
21 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2號審查意見參
22 照）。查原告以自己之名義代位債務人即被代位人賴泉祥
23 向被告賴順星、被告羅賴丁妹、被告林賴己妹、被告林賴
24 松美、被告賴清純、被告黃賴秋梅、被告賴秋菊、被告賴
25 綵誼等8人（下稱被告賴順星等8人）請求分割其等被繼承
26 人賴彭粟妹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揆諸上開說明，自
27 無庸將被代位人賴泉祥列為共同被告。

28 (二) 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
29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
30 同一者；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
31 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1 第1項第2款及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
02 明請求：被代位人賴泉祥及被告賴順星等8人應就其等被
03 繼承人賴彭粟妹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遺產，各按其
04 等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見本院卷第15
05 頁）；嗣於114年12月4日另追加如附表一編號5至7所示遺
06 產為訴訟標的，並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
07 卷第192、197頁）。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追加及變
08 更，其請求基礎事實同一，參諸前揭法條規定，當於法相
09 合，應予准許。

10 （三）又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
11 個的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亦即
12 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各
13 個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上訴人既依民法第1164條規
14 定訴請分割遺產，除非依民法第828條、第829條規定，經
15 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否則依法自
16 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37
17 號、98年度台上字第2457號裁判意旨參照）。查賴彭粟妹
18 於100年3月23日死亡，渠所遺留之遺產確如附表一編號1
19 至7所示等情，有賴彭粟妹之除戶謄本及本院職權調取之
2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
21 第151、205頁），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賴彭粟妹之遺產
22 既確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4筆土地、2筆房屋及1筆
23 存款無訛，從而，原告以上開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當於
24 法相合。

25 （四）被告賴順星等8人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本院
26 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聲
27 請一造辯論判決，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28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9 二、原告主張：被代位人賴泉祥因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債務及利息未償（下稱系爭債務），原告業已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110年度店小字第261號小額民事判決及其確定

01 證明書、北院97年度促字第20284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
02 書等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被代位人賴泉祥之母
03 親賴彭粟妹於繼承渠配偶賴顏錦（93年5月3日死亡）如附表
04 一所示財產後之100年3月23日死亡，是如附表一所示財產即
05 為賴彭粟妹之遺產。又賴彭粟妹之繼承人為被代位人賴泉祥
06 及被告賴順星等8人，而其等雖無人拋棄繼承，然被告羅賴
07 丁妹、被告林賴己妹、被告賴清純、被告黃賴秋梅、被告賴
08 秋菊、被告賴綵誼等6人（下稱被告羅賴丁妹等6人）前已就
09 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土地辦理拋棄登記，是就該等部分之
10 遺產，現僅由被代位人賴泉祥、被告賴順星、被告林賴松美
11 等3人按應繼分比例各3分之1維持共同共有；另就如附表一
12 編號4至7所示遺產，則由被代位人賴泉祥及被告賴順星等8
13 人依應繼分比例各9分之1維持共同共有。被代位人賴泉祥及
14 被告賴順星等8人間就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亦無
15 因使用目的等不能分割之情形，而被代位人對原告負有債
16 務，卻怠於行使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使原告無法就如
17 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為執行取償，是為保全原告債權，為
18 此依民法第242條前段、第1164條規定，代位被代位人提起
19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三、被告賴順星等8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1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2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系
24 系爭執行名義、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土地之第一類謄本
25 暨異動索引、賴顏錦與賴彭粟妹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
26 及渠等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36
27 頁、第87頁至第117頁、第199頁至第279頁），並經本院
28 依職權調取賴彭粟妹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如附表一編號
29 5、6所示房屋之稅籍登記資料等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
30 1頁至第153頁、第291頁至第301頁），而被告賴順星等8
31 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01 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02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
03 原告上開主張，洵屬真實。

04 (二) 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
05 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
06 限；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
07 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民法第
08 242條、第24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而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
09 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
10 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
11 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
12 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
13 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判例意旨參照）。蓋繼承權係屬以
14 人格法益為基礎之權利，並非單純之財產權，繼承係包括
15 身分關係之承認，故應認專屬於繼承人所有。而遺產分割
16 請求權性質上雖係基於繼承人之身分，由繼承權所衍生，
17 但在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後，已承認與被繼承人之
18 身分關係，遺產分割請求權之行使固足以消滅全體繼承人
19 就全部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此係就繼承人所繼承之財
20 產請求分割，與被繼承人之身分關係無關，並非打破全體
21 繼承人之共同繼承狀態，僅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
22 體，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即遺產分割之
23 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非消滅個別財產之
24 共同共有關係，乃遺產分割請求權行使方法之限制，尚非
25 因此使遺產分割請求權成為以人格法益為基礎之權利，應
26 專屬由繼承人行使。是本院認遺產分割請求權雖係基於繼
27 承權而來，但係就繼承人已經繼承之被繼承人遺產請求分
28 割，該已經繼承之被繼承人遺產為繼承人之財產可供清償
29 繼承人之債務，遺產分割請求權已與被繼承人之身分關係
30 無涉，自非以人格法益為基礎之財產權，即非專屬於繼承
31 人本身之權利，得由其債權人代位行使。而查，原告主張

01 伊對被代位人賴泉祥存有系爭債權，被代位人賴泉祥與被
02 告賴順星等8人均為賴彭粟妹之繼承人，並共同共有賴彭
03 粟妹所遺之系爭遺產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
04 則被代位人賴泉祥本得請求分割遺產以清償對原告所負債
05 務；然其怠於行使權利，致原告無法受償，故原告主張依
06 民法第242條前段規定代位被代位人賴泉祥行使請求分割
07 遺產之權利，訴請裁判分割系爭遺產，自屬有據，應予准
08 許。

09 (三) 復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10 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
11 51條、第116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遺產之共同共有係
12 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
13 存在。且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
14 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
15 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
16 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
17 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
18 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
19 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參照）。且
20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
21 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
22 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
23 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
24 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
25 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26 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
27 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8 有明文。爰審酌被代位人賴泉祥怠於向原告清償上開債務
29 且迄今仍未行使其遺產分割請求權，又如附表一所示之系
30 爭遺產於性質上、使用上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及被告羅
31 賴丁妹等6人已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土地辦理拋棄登

01 記等情，並考量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
02 利益，認系爭遺產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土地，應由被代
03 位人賴泉祥及被告賴順星、被告林賴松美等共3人按如附
04 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各3分之1分割為分
05 別共有；另系爭遺產如附表一編號4至6所示土地及房屋，
06 應由被代位人賴泉祥及被告賴順星等8人按如附表一「分
07 割方法」欄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各9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
08 另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存款部分，則由被代位人賴泉祥及
09 被告賴順星等8人依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應繼
10 分比例各9分之1予以分配價金。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前段及第1164條規定，代位
12 請求分割被代位人賴泉祥與被告賴順星等8人就渠等共同共
13 有賴彭粟妹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分割方法則按如
14 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未按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
16 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分割遺產權利之謂；就債務
17 人及被告分割共有物部分，係屬必要共同訴訟，共有人間實
18 互蒙其利；而原告代位被代位人提起本件代位分割遺產之訴
19 雖有理由，惟係欲供原告日後對被代位人所積欠之系爭債務
20 為執行之目的所為，就被告以言，應認屬敗訴人之行為，按
21 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是本院認關
22 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命由原告全部負擔（原告亦當庭同意
23 由伊負擔，見本院卷第409頁），當較屬公允。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劉碧雯

01 附表：

02

編號	債務	執行名義	備註
1	9萬2742元，及自95年6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北院110年度店小字第261號小額民事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	見本院卷第21至27頁
2	49萬7236元，及其中49萬0371元，自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	北院97年度促字第20284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	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

03 附表一：被繼承人賴彭栗妹之系爭遺產及分割方法

04

編號	項目	遺產	權利範圍或金額	分割方法
1	土地	苗栗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88平方公尺)	全部	依被代位人賴泉祥、被告賴順星、被告林賴松美之應繼分比例各3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苗栗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1.46平方公尺)	全部	
3	土地	苗栗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106.33平方公尺)	6分之1	
4	土地	苗栗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2772分之167	

		(面積49.71平方公尺)		星、被告羅賴丁妹、被告林賴己妹、被告林賴松美、被告賴清純、被告黃賴秋梅、被告賴秋菊、被告賴綵誼之應繼分比例各9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
5	房屋	門牌號碼為苗栗縣○○市○○里00鄰000號之未保存登記建物	全部	
6	房屋	門牌號碼為苗栗縣○○市○○里00鄰000號之未保存登記建物	2分之1	
7	存款	苗栗市農會	依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示金額95,090元	依被代位人賴泉祥、被告賴順星、被告羅賴丁妹、被告林賴己妹、被告林賴松美、被告賴清純、被告黃賴秋梅、被告賴秋菊、被告賴綵誼之應繼分比例各9分之1予以分配價金。